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114年度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職缺：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四、公告期間：自114年11月4日起114年11月9日止，公告於本校校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專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五、資格條件：
 - (一) 報名人員須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且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依下列資格及順序，公開甄選：
 - 1、具有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 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大專以上畢業者。
 -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2、6項規定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
 - (三) 溝通表達能力佳，有服務熱忱，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者。
 - (四) 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五) 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 (六) 資格相同時，以相關工作資歷及表現優良者為優先考量。
- 六、僱用期間：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僱用期限屆滿，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本案相對控管學校教官職缺，該職缺若遞補教官，約僱人員應即停止僱用，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七、工作地點：以執行校安業務為主，工作地點於執行相關校安工作場所。
- 八、工作時間：以配合學校作息每天上班8小時及維持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為原則；另須配合學校活動或寒暑假期間，調整上班時間。
- 九、工作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辦理，以約僱四等250薪點計酬給付(約新臺幣34,775元)，另需支付勞健保自行負擔部分。
- 十、工作項目：
 - 1、負責校安中心輪值。
 - 2、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及駐站輔導。
 - 3、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之指揮

(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 4、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輔導、訪視工作。
- 5、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 6、校安事件處置及通報、急救等。
- 7、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含參加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 8、春暉專案。
- 9、其他交辦事項。

十一、報名方式：

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附下列表件，採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收(地址：437001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720號，聯絡電話：04-26877165#228)，以公告期間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力」。

- (一) 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簡歷表。
- (二)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 (四)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文件影本。
- (五)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考量申請時程，若未能於報名寄件時檢附，請於參加面試當日提出，當日未能提出者，則取消面試資格，不得異議】。
- (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七) 切結書。
- (八)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志工證明、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歷等影本相關資料(本項無則免附)。

十二、甄選時間、地點：

- (一) 由本校依報名表件擇優初審符合者參加面試，應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若資格不符者，不再另行退件。
- (二) 面試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三、甄選結果：

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四、督考：

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及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僱。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或補充，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六、附記：

- (一) 有違下列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

格，業經僱用者由學校依契約予以解僱：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行為不檢不適任教育工作者，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9、在校服務期間，若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記錄及行為者。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期限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 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五) 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員政策和計畫若因變更而結束後，得依規定予以解僱或終止契約，且離職或退職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 (六)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114年度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本校填寫)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性別		黏貼2吋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處					
e-mail					
現職			職稱		
最高學歷			科系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年資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切結書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及所附證件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切結人簽章：	
繳附證件 (依序)	1	報名表 1 份、簡歷表 1 份			
	2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			
	3	男性需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4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任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			
	5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切結書			
	8	其他			
	審查人員簽章				
報 名 人 員 簽 章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114年度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簡歷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工作經驗					
簡要自述					

說明：為使甄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了解您，請繕填本表併同報名表繳交（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114年度約僱人員（學務創新人力）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同意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切結人_____為擔任學務創新人力人員，茲聲明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